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B000-K113089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羅楊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114年度簡字第174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56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並未上訴，檢察官於上訴書、本院審理程序中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10、1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至未聲明上訴之原判決認定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載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據以審查檢察官針對科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個人情感因素，不知尊重告訴人AB000-K113089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意願，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

年10間，長時間持續反覆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非輕。另被告犯後未獲取告訴人之原諒，迄今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，原審僅量處拘役50日，實難收警惕之效，未能使罰當其罪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爰依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為追求告訴人，不思以理性、尊重之方式為之，竟無視告訴人之拒絕意願，持續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頻繁以寄送書信、電子郵件予告訴人及其親屬，甚至委託不知情之友人至告訴人辦公場所贈送蛋糕等方式，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侵擾時間非短，次數亦多，已嚴重干擾告訴人之日常生活安寧及社會活動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或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態度實難認為良好；暨考量其犯罪之目的係出於愛慕告訴人之動機、手段係以投遞文字、物品之非肢體暴力方式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對被告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，難謂原審量刑有何違法、不當或量刑過重之情形，自應予以尊重。而原審已考量被告騷擾行為之期間、未與告訴人

達成和解等情狀而為量刑，且檢察官並無提出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證據，自無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必要。是以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，以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是否仍有跟蹤、騷擾之行為，屬被告是否另涉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自非本案應予審酌之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至辯護人為被告主張緩刑之宣告等語，然本院審酌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，且亦無暫不執行為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
法　官　王歆惠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